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奏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編印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奏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 生 之 地 政黨 出生 年月 日 政 見 姓名 號次 別 善美期許要做一個成功的奏捷里里長,然而成功的初心在於能為鄰里鄉親們照顧生活所 一、高雄市北區裕誠幼稚園家長會 需,盡心提供多元的服務項目及推動與爭取更多的福利需求,進而創造更優居於奏捷里 委員三任、總幹事二任。 的價值! 二、四維國小家長會委員四任。 一、締造更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圈;如環境的營造、居家安全的維護與設置。 三、四維國小圖書館說故事媽媽、 二、連結更貼心的日常所需的生活服務網絡平台;如接送看醫(診)、代領醫藥品、購 導護志工。 52年3月2日 中 四、四維國小支援輔導室輔導關懷 三、打造高齡銀髮友善關照生活健康補給站;如樂齡酷老族的健康關照、銀髮族的肌力 灣省新竹縣 國國民 台北市私立文德 特殊學生志工。 訓練、養生健康操、娛樂休閒、手作學習、聯誼共餐。這一系列的安排是給長輩們 有一個健康老化的學習機會和照顧課程,同時也讓陪伴的家人有一段放鬆安心的時 女中 五、四維國小正音班補救教學輔導 間。 老師。 四、設立獨居、弱勢者、身障家庭安心、放心的關懷熱線您和我。 六、尋聲父母教育協會會員志工。 五、推動兒童、青少年的安全網絡建立,課後關懷服務及健康的休閒活動空間 七、高雄市第一屆苓雅區奏捷里里 六、開辦婦女及新住民成長教室和多元化的培力課程。善美真心的想陪伴鄉親里民們, 長。 不論老、中、青、少、婦、孺、身障、弱勢,一同成長、一路扶助、一起養老…這 八、高雄市苓雅區奏捷社區發展協 就是善美最大的志業,懇請給善美再一次的機會,讓奏捷里有一個重新更好的開始 會第二屆、第三屆理事長。 ,因為鄉親們值得擁有更好的奏捷里!感恩大家! 1. 一本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崇高理念,加之35年里長服務經歷,定可駕輕就熟為 鄉親作最貼切的專職服務 1. 政工幹校候官班十五期畢業 陳 33年5月 2. 台灣電力公司回饋金一日遊,如報名參加人數眾多,可由現行三部車增至四或 中 2. 上尉連輔導長 省立高雄高商 高 或 五部車,以滿足鄉親旅遊需求,有福同享。 3. 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雄 或 成功大學附設空 3. 針對里內一些小型工程建設,除本身外,密切與民意代表配合盡力爭取。 4.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民 市 中商專畢業 4. 重要節慶,舉辦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相互間之情誼交流。 5. 福東國小志工 H 5. 加強里內巡守,防患宵小,確保居家安全,同時兼顧里內環境衛生巡查,對公 6. 苓雅區苓西里、奏捷里等里長35年 園、綠地及道路兩旁或死角,隨時可見形色不同的廢棄物,影響本里市容觀瞻 ,隨機處理(已實作中)以潔淨里優質的環境,營造最宜居的社區。 現任: 1. 關懷里內弱勢家庭,配合衛生局長期照護機制。 62高雄市立空中大 1. 苓雅區奏捷里里長 2. 為社區爭取經費,舉辦藝文聯誼活動,建立里民友誼。 高 12 幽 雄進 學科技管理學系 2. 高市空大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3. 定期清掃、整理里內生活環境,維護里民居家環境。 豆 月 市 步 畢業 3. 騏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30 4. 加強監視系統維護,增加社區巡守隊夜間巡邏,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\exists 4. 福東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5. 里民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, 里長專線0932724796二十四小時待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194	苓雅區敬老亭活動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奏捷里河南路 171之1號	奏捷里	全里	奏捷里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